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關連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增資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與江西科院生物、上海玖琪及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聯泓新科同意以現金增資形式向標的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標的公司現有股東放棄對標的公司按比例增資，由聯泓新科對標的公司定向增資。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直接持有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由50.85%攤薄至29.06%，聯泓集團透過聯泓新科間接持有42.86%標的公司的股權。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合併入帳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與江西科院生物、上海玖琪及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聯泓新科同意以現金增資形式向標的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標的公司現有股東放棄對標的公司按比例增資，由聯泓新科對標的公司定向增資。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日

訂約方 (i) 聯泓集團；
(ii) 江西科院生物；
(iii) 上海玖琪；及
(iv) 聯泓新科

增資 聯泓新科以現金增資形式向標的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

聯泓新科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及佔標的公司總股權百分比，由各訂約方參考中國專業獨立評估機構採用的收益法為估算基礎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9,600萬元、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厘定。

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佔總股權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佔總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百分比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聯泓集團	6,000	802	50.85%	6,000	2,246	29.06%
江西科院生物	4,600	615	38.98%	4,600	1,721	22.27%
上海玖琪	1,200	161	10.17%	1,200	449	5.81%
聯泓新科	—	—	0%	8,850	3,312	42.86%
合計	11,800	1,578	100%	20,650	7,728	100%

增資款的支付和驗資	<p>聯泓新科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增資協議約定的全部增資款劃入標的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標的公司應在聯泓新科支付增資款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出具收款憑證或驗資報告。</p>
增資款用途	<p>聯泓新科對標的公司的增資款用途為補充標的公司的資本金及運營流動資金，用於現有千噸級示範線改造及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化纖工業基地建設一期3萬噸／年聚乳酸(PLA)全產業鏈項目，包括乳酸發酵提純、丙交酯合成提純、PLA合成以及PLA解聚化學循環等。</p>
增資完成	<p>增資將於標的公司向聯泓新科、聯泓集團、江西科院生物及上海玖琪換發股東出資證明書，變更股東名冊，辦理完成與增資協議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完成。</p>
增資完成後的治理	<p>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1115 1439 1350">(1) 改選標的公司董事會，新的董事會將由8人組成，其中聯泓新科推薦3名董事、聯泓集團推薦2名董事、江西科院生物推薦2名董事、上海玖琪推薦1名董事。董事長由聯泓新科推薦的董事擔任。 <li data-bbox="608 1417 1439 1597">(2) 改選標的公司監事會，新的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聯泓新科推薦1人，聯泓集團推薦1人。監事會主席由聯泓新科推薦的監事擔任。

- (3) 根據增資協議關於增資後股權結構及公司治理的條款約定對標的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違約責任

如聯泓新科未按增資協議之約定履行相應的增資義務，則賠償其他守約方共人民幣1,000萬元。如聯泓集團、江西科院生物及上海玖琪未按增資協議之約定履行相應的增資義務，則賠償其他守約方共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價股權。

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08年，主要從事生物可降解材料PLA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是國內成功自主研發出高光純乳酸、高光純丙交酯、聚乳酸全產業鏈技術的企業之一。

標的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經審計的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82.32)	487.5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382.32)	487.59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標的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457.83萬元。由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為估算依據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為人民幣19,600萬元。

增資協議項下標的公司股權的原始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3,093萬元。

簽訂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不斷提高，全球各國均大力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解決塑料污染問題迫在眉睫，生物可降解材料作為解決傳統塑料污染的有效途徑之一，市場潛力巨大。PLA是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市場前景廣闊。目前，PLA產業化技術長期被國外少數企業掌握，國產化進程緩慢。標的公司是國內自主研發PLA全產業鏈技術的企業之一，現已自主開發出高光純乳酸—高光純丙交酯—PLA全產業鏈技術，擁有千噸級示範線。標的公司規劃在2025年前分兩期建設「13萬噸／年生物可降解材料PLA全產業鏈項目」。此次增資有助於標的公司補充資金以推進PLA全產業鏈項目建設，為提高其競爭能力、進一步開拓業務奠定基礎。

聯泓新科持續聚焦新材料領域，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聯泓新科實現戰略佈局的重要方向，增資標的公司是聯泓新科進入生物可降解材料行業並成為領先企業的較好機會。增資完成後，聯泓新科將實現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領域的戰略佈局，為聯泓新科後續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助力其成為新材料平臺型企業。

考慮到聯泓新科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部署，增資將有利於實現其盈利能力的提升，日後為其股東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聯泓新科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之戰略性發展。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直接持有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由50.85%攤薄至29.06%，聯泓集團透過聯泓新科間接持有42.86%標的公司的股權。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合併入帳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視作出售標的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予聯泓新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未有導致本公司及聯泓集團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故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內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增資款項將由聯泓新科自有資金支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 + 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聯泓集團之資料

聯泓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銷售化工產品等業務。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聯泓新科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精細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科現已建成以甲醇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聯泓新科EVA光伏膠膜料、EVA電線電纜料，PP薄壁注塑專用料，特種表面活性劑、高性能減水劑等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細分領域前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聯泓新科累計申請專利52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

江西科院生物之資料

江西科院生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創立於1999年6月，主營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究、開發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i)上海玖琪持有江西科院生物28.94%的股權，上海玖琪的實際控制人為印培民先生，其持有上海玖琪90%的股權；(ii)昆山成通投資有限公司(「昆山成通」)持有江西科院生物28.75%的股權，昆山成通的實際控制人為孫亞成先生，其持有昆山成通90%的股權；(iii)江西大成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大成」)持有江西科院生物28.40%的股權，江西大成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持有江西大成90%的股權；(iv)江西省科學院持有江西科院生物10.90%的股權；(v)江西省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持有江西科院生物1.28%的股權；及(vi)10位自然人股東持有江西科院生物合計1.73%的股權。

上海玖琪之資料

上海玖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生物化工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印培民先生及楊惠亮先生分別持有上海玖琪90%及10%的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科院生物、上海玖琪及其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公司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評估機構對聯泓新科擬以現金方式增資標的公司編制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時，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標的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作為最終評估結果(「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適用。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已審閱了該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信永中和的報告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已審閱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參考了信永中和有關該估值採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報告，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出具的函件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三。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中聯資產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彼已於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索繼栓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訂立增資協議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聯泓新科以現金增資形式向標的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及相關安排
「增資協議」	指	聯泓新科、聯泓集團、江西科院生物及上海玖琪於2021年6月1日簽訂的《關於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資的協議書》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聯泓集團、江西科院生物及上海玖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江西科院生物」	指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其中一位現有股東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聯泓集團」	指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其中一位現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玟琪」	指	上海玟琪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其中一位現有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機構」或「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

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評估機構編製的評估報告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及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即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利率和匯率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假設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假設被評估企業與九江市濂溪區人民政府簽訂的聚乳酸全產業鏈項目投資協議能有效執行；
7. 假設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一體化生產線能生產出合格的聚乳酸產品；
8. 假設一期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生產線人民幣5.4億元投資款能按投資計劃如期到位，其中人民幣4.7億元通過銀行借款以股東提供擔保方式解決，其餘人民幣0.7億元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9. 假設新的工業園區建成的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生產線能達到環保要求；
10. 假設一期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生產線2021年內項目開工建設並於2023年6月前建成試生產，2025年之後聚乳酸產能達到年產3萬噸；及
11. 假設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附錄二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對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股權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項目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發布的關於關連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增資的關連交易公告(「公告」)中。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2號—項目質量復核》，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以取得合理確定。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向貴公司董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日

附錄三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增資

我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茲提述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機構」)於2021年5月18日對標的公司股權項目於2020年12月31日之估值編制之資產評估報告(「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已與評估機構就有關編製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不同方面以及經審閱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機構編製之估值(評估機構對該估值負責)。我們亦已審核評估機構發出之資產評估報告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發出之鑒證報告(載於該公告附錄二)，內容乃有關估值中用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我們確認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6月1日